重庆市交通局关于

印发重庆市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渝交法〔2022〕4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市交通执法总队，局机关有关处室：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市交通局2022年第18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交通局

2022年10月25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23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交法发〔2020〕134号），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下发了《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根据法律法规制修订情况以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等文件精神，对《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进行了补充、细化和完善，制定了《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

一、修订依据

纳入本次《清单》修订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地名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船舶引航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时间范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修订内容

《清单》主要梳理规范了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清单》在《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基础上删除了行政事项9项、新增了行政事项8项、调整完善了142项。目前共有行政执法事项449项，其中行政处罚410项、行政强制39项。

一是删除行政处罚事项9项。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清单》删除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小型客车租赁经营的行政处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货运车辆超核定范围营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即2021版本的第204、219、403项执法事项。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清单》删除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营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携带从业资格证，未明示服务监督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客运经营者等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即2021版本的第6、151、227、232、267、315项执法事项。

二是新增行政处罚事项7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地名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新实施或修订，新增对交通领域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对交通领域建设工程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对公路养护作业申请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时材料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对非巡游出租汽车喷涂、设置巡游出租汽车相混淆的营运标识或者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公路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履行维护和保养，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等7项，即《清单》第24、35、65、116、280、395、396项内容。

三是新增行政强制事项1项。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新增对非巡游出租汽车喷涂、设置巡游出租汽车相混淆的营运标识或者设施设备的行政强制，即《清单》第429项内容。

四是调整完善了执法事项142项。《清单》对2021版本的142项执法事项的名称、实施依据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其他事项

《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渝交法〔2021〕43号）同步废止。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  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责任  部门 | 第一责任  层级 |
| 1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自终止收费之日起15日内拆除收费设施。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封堵非收费公路或者在非收费公路上设卡收费等方式，强迫车辆通行收费公路。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六项 擅自挖掘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村道为乡镇级 |  |
| 3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5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七项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七）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村道为乡镇级 |  |
| 6 |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7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8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四项 擅自设置、损毁、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或者擅自损毁、移动公路其他附属设施；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村道为乡镇级 |  |
| 9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0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1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2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3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4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5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6 |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7 |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8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9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0 |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1 |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2 |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23 |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及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24 | 对交通领域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地名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5 | 对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快速清障救援机制，或者未按照标准配备救援车辆、人员及其他设施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收集、整理公路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客运车辆或者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配合执行限时通行等管理措施，避免引发公路突发事件。  第五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快速清障救援机制，并按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配备救援车辆、人员及其他设施设备。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收取清障救援服务费，应当执行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为公路使用人提供短暂休息、如厕、临时停车、饮水、车辆加水等免费服务和加油、购物、餐饮、汽车维修等经营性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将其公路养护等信息纳入公路信息监控服务网络。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快速清障救援机制，或者未按照标准配备救援车辆、人员及其他设施设备的；（二）未为公路使用人提供短暂休息、如厕、临时停车、饮水、车辆加水等免费服务的；（三）未将公路养护等信息纳入公路信息监控服务网络的；（四）未按照要求收集、整理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中形成的资料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26 | 对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除公路保护、养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五）村道不少于三米。  第五十九条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乡镇、街道 |  |
| 27 | 未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施工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二）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并规范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三）按照现场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组织施工，维护施工现场秩序，疏导指挥交通，保障公路畅通。（四）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公路管理机构验收合格后，及时恢复通行；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施工活动应当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对道路安全和畅通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施工作业的；（二）未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的；（三）未按照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施工的；（四）未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或者安全设施的；（五）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六）未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的；（七）未组织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导致交通混乱的；（八）施工作业完毕未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或者消除安全隐患的。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村道为乡镇级 |  |
| 28 | 对损害或者侵占战备渡口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和侵占用于战备的公路渡口及其附属设施。确因公共建设需要占用、利用战备渡口的，必须经公路管理机构审查，报经市交通战备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十二条 损害或者侵占战备渡口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9 |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二）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三）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四）擅自设置、损毁、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或者擅自损毁、移动公路其他附属设施；（五）堵塞、损坏、改变公路排水系统或者利用公路桥梁、涵洞、排水沟等设施，设置闸门、筑坝蓄水、引水灌溉；（六）擅自挖掘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七）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村道为乡镇级 |  |
| 30 | 对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棚房、摊点和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设置棚房、摊点和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棚房、摊点和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31 | 对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32 | 对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强行冲卡、故意堵塞收费道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强行冲卡的；（三）故意堵塞收费道口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33 | 对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而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禁止有下列情形：（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三）产生的噪声污染、光污染等超过国家标准，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四）妨碍相邻方通风、采光、通行等权利；（五）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公共绿地；（六）在距离道路、相邻建筑不足十米的区域内设置落地式广告；（七）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风景名胜区及其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商业广告；（八）在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沿线采用布幅标语、彩旗、吊旗等形式设置商业广告；（九） 横跨道路设置广告；（十） 在通航水域利用水上漂浮物设置广告；（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其安全、完好、整洁、美观。对残缺、污损以及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  户外广告设施临时空置的，应当予以装饰或者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而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二）已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但未按规划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三）在城市市政设施或者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五十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四）户外广告设施残缺、污损、空置或者有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户外广告的有关设置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强制拆除。（六）设置户外广告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4 | 对设置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设置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的,监督管理机关应予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由市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拆除。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5 | 对公路养护作业申请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时材料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6 | 对在开放的收费道口前停车等待通行的车辆超过5辆时应立即增开，未及时增开道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收费道口未全部开放，在开放的收费道口前停车等待通行的车辆超过5辆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立即增开收费道口；未及时增开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开放，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37 |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养护施工作业，影响车辆通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养护施工作业，影响车辆通行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38 | 对持伪造的通行卡或者车辆通行费票证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持伪造的通行卡或者车辆通行费票证的，责令补缴车辆通行费，处5000元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39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二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第六十九条第二、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0 |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1 |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第六十九条第一、二、三、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3.《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三、四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核定线路运行，禁止在高速公路封闭路段内上下乘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站点外上客、揽客，不得在途中滞留、甩客或者强迫乘客换乘车辆。由于车辆故障等特殊原因确需乘客换乘车辆的，应当及时调换，不得降低换乘客车档次，不得另收费用。  加班客车应当符合班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班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客运班车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处违规车辆停运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客运标志牌：  （一）在高速公路封闭路段内上下乘客的；  （二）在途中滞留、甩客的；  （三）因特殊原因确需乘客换乘车辆，另收费用或者降低客车档次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2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2.设备要求。（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6.《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取得从业资格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驾驶活动。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的；（三）超越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3 |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4 |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5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6 |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7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7、28、29项，取消“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8 |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9 |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6项，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50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六十五条第二、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3.《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车辆维修档案。  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维修竣工的，应当进行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车辆，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四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承修无号牌的机动车；（二）进行假冒巡游出租汽车喷涂、改装、维修作业；（三）超备案经营范围维修机动车；（四）擅自更换托修机动车上完好部件；  （五）擅自扩大托修机动车维修范围；（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无号牌机动车、擅自更换托修机动车上完好部件、擅自扩大托修机动车维修范围、超备案经营范围维修机动车或者进行假冒巡游出租汽车喷涂、改装、维修作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十日以上九十日以下。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51 |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备案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52 |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53 |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54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55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56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范围开展培训业务，并按照国家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未经核定的场所开展培训；（二）使用非教练车辆开展培训；（三）对学员培训学时或者里程弄虚作假；（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技术要求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记录，接入交通主管部门驾驶培训行业监管平台。  培训结业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或者未做好培训记录，未接入行业监管平台或者未按照规定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三十日；  （二）在未经核定的场所开展培训，使用非教练车辆开展培训，或者对学员培训学时、里程弄虚作假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责令停止招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57 |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58 |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第四十二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32项，取消“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相关标志、携带相关证件行为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59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60 | 对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61 |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62 | 对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进入室内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  第十四条第四项 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和市规定的标准，搞好室内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卫生，爱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四）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区县（自治县）政府所在地城区市场、商场（店）、饭店、餐厅、医院、学校、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候车厅、候机室及其他室内公共场所。  第三十二条　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交通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携带犬、猫等宠物进入区县（自治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区市场、商场（店）、饭店、餐厅、医院、学校、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候车厅、候机室及其他室内公共场所的，由相关公共场所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63 | 对因道路运输经营者责任造成的交通责任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驾驶人员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依法处理后，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的，吊销事故车辆道路运输证，收回事故车辆客运经营权，道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线路和车辆运力；  （三）发生一次死亡十人以上交通事故的，可以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生死亡一人以上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完成事故责任认定前，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停止事故车辆运行。  2.《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安全营运、规范服务、便利乘客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第十项至第十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十）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发生一次死亡一人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十一）出租汽车客运特许经营者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重特大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其肇事车辆的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十二）出租汽车客运特许经营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死亡三人以上重特大交通责任事故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吊销其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64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投入营运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管理、环保等标准符合规定；  （二）标志顶灯、计价器、空车标志、车载智能终端符合规定；  （三）车身颜色符合规定，并在规定位置喷印有行业投诉电话、行业编号，明示租价标志；  （四）不得违反规定在车身内外设置、张贴广告和宣传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数量投入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向经营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门申请车辆道路运输证。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向符合条件并登记为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核发车辆道路运输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和本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规定；  （二）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保障车辆符合运营服务规定，车内设施设备完整、有效；  （三）不得组织人员和车辆从事定线运输；  （四）不得利用在车内安装的摄像装置等侵犯乘客隐私权；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投入营运的巡游出租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车身颜色、标志顶灯、计价器、空车标志、车载智能终端不符合规定，未在规定位置喷印行业投诉电话、行业编号、明示租价标志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的服务单位与其所驾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上的单位不一致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执行国家和本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规定；  （二）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未保障车辆符合运营服务规定，车内设施设备完整、有效；  （三）利用在车内安装的摄像装置侵犯乘客隐私权；  （四）违反规定在车身内外设置、张贴广告和宣传品。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三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  （四）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五）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  （六）不得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3.《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客运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符合本市出租汽车色度和标识管理规定，车身明显部位按规定设置经营者名称、投诉电话；（三）按照规定安装、配备、使用出租汽车顶灯、计价器及空车待租标志、专用座套、电子真伪识别装置、营运服务数据信息采集传输系统和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智能终端等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四）车容整洁，营运标志完好，证牌齐全；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客运特许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擅自停运；（五）不得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在车身内外设置、张贴广告和宣传品；（六）不得在车厢内安装摄像装置侵犯乘客隐私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65 | 对非巡游出租汽车喷涂、设置巡游出租汽车相混淆的营运标识或者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以外的其他车辆不得设置与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似的车辆外观标识，不得喷涂专用或者相类似的巡游出租汽车车体颜色、图案，不得安装、使用专用或者相类似的巡游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计价器、空车标志、车载智能终端等易与巡游出租汽车相混淆的营运标识或者设施设备。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巡游出租汽车的其他车辆设置、安装、使用专用或者相类似的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标识、设施设备的，或者喷涂成专用或者相类似的巡游出租汽车车体颜色、图案的，暂扣车辆，没收营运标识和设施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66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社会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权益。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第二十三条第五、六、七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不得允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应当公示驾驶员从业服务注册信息；  （七）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地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不得向未进入电子围栏区域的车辆派送订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从事平台服务的，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提供驾驶服务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允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  （二）未公示驾驶员从业服务注册信息；  （三）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地点，向未进入电子围栏区域的车辆派送订单；  （四）以预设目的地的方式从事定线运输；  （五）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违反前款规定的，可以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并处停止新接入车辆一百八十日以上三百六十日以下。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3.《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约车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四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驾驶员岗前培训、日常教育的；（六）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的；（七）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八）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九）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67 | 对汽车客运站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不得允许未经核定进站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向进站经营的客运经营者收取服务费，应当经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交通主管部门批准。道路旅客运输站的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批准文件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  第五十六条　禁止道路运输经营者将客运经营权出租、擅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  禁止未依法取得客运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禁止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经运营安全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报废车辆或者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允许未经核定进站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批准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通报批评或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68 |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酒后教学；  （二）在教学期间擅自离岗；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酒后教学、在教学期间擅自离岗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教练员失信记录，五年内不得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活动。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69 | 对租赁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租赁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应当与汽车租赁经营者的名称一致，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  第四十六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办理租赁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二）在经营场所和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三）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四）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  （五）与承租人签订汽车租赁合同；  （六）查验承租人和驾驶人相关证件，确保驾驶人符合安全驾驶条件；  （七）不得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  （八）在承租人租用使用性质为租赁的车辆期间，获知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不得继续向承租人提供租赁车辆；  （九）不得在道路上巡游揽客；  （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利用租赁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变更汽车使用性质。汽车使用性质一旦变更，应当按照相应的营运汽车使用年限执行报废管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向承租人提供的租赁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与经营者名称不一致或者使用性质未登记为租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的；  （三）未在经营场所和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四）未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  （六）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的；  （七）在承租人租用使用性质为租赁的车辆期间，获知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仍向承租人提供租赁车辆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70 | 对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停业不向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停业、歇业、分立、合并、迁移或者转让客、货运经营车辆的，应当依法向道路运输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客运和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者不得擅自暂停、终止经营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聘用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停业、歇业、分立、合并、迁移或者转让客、货运经营车辆，未依法向道路运输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暂停客运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违规车辆停运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2.《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查验所雇佣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并持加盖本单位印章的从业资格证到注册地区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执业备案。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培训职责：（一）组织道路运输驾驶员参加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二）每月组织道路运输驾驶员进行至少3个小时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服务技能、职业道德、安全知识等；（三）对持有外省市核发的从业资格证，并在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员，组织进行本市道路交通状况、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相关地方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等专项培训。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雇佣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雇佣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和公共汽车客运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道路运输驾驶员教育培训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道路运输驾驶员教育培训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道路运输驾驶员执业备案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71 | 对利用货运汽车、拖拉机、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禁止货运汽车、拖拉机、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  中心城区禁止人力车从事客运经营。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是否准许人力车从事客运经营。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货运汽车、拖拉机、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未经批准利用人力车从事客运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72 |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依法取得客运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营运标识和设施设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73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十三条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标准，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和功能。确需占用、迁移、拆除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应当在占用、迁移、拆除前十五日书面告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按照要求提供临时替代措施，依法予以恢复、补建、补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对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74 |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二十二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应当向运行区域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实行特许经营，经营企业应当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特许经营权（以下简称线路经营权）。  取得线路经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二）从事主城区线路经营的企业应当有五百辆以上自有产权的十座以上客运车辆，五千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从事主城区以外各区县（自治县）线路经营的企业应当有三十辆以上自有产权的十座以上的客运车辆，三百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客运管理人员、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四）有可行的线路经营方案和安全管理措施。（五）安全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公共汽车客运市场发展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提高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线路经营权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75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将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公共汽车客运车辆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二十七条 经营企业投入运营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经营性车辆进行机动车登记，运行区域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为其配发道路运输证；经营企业聘用的客运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公共汽车客运车辆进行审验，审验结果载入道路运输证。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投入运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企业将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公共汽车客运车辆投入运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76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转让、出租、质押线路经营权或者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二十八条 经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线路经营权，不得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  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行为包括：（一）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实际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管理；（二）公共汽车客运车辆未纳入经营企业统一管理、调度；（三）公共汽车客运车辆运营收益归属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不由本企业直接支配；（四）向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收取购车款、承包费等资金；　　（五）违法运营的法律后果实际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六）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其他行为。  经营企业转让、出租、质押线路经营权或者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情况，可以缩短特许经营期限，或者收回线路经营权、终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经营企业转让、出租、质押线路经营权或者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77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未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连续服务，擅自暂停、终止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二十九条 取得线路经营权的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连续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经营；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情况，可以缩短特许经营期限，或者收回线路经营权、终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出现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暂停、终止经营情形时，经营企业可以暂停、终止经营。经营企业应当在暂停、终止经营前三个月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经营企业拟暂停、终止经营之日起七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企业未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连续服务，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违规车辆停运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拒不改正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78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破产、解散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未按照规定及时书面告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三十条 在线路特许经营期限内，经营企业因破产、解散以及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能运营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新选择取得该线路经营权的经营企业。  在线路特许经营期限内，经营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终止其原有线路经营权。合并、分立后的经营企业符合线路特许经营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与合并、分立后的经营企业就原有的线路经营权剩余特许经营期限重新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不符合线路特许经营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新选择取得该线路经营权的经营企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破产、解散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未按照规定及时书面告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二）合并、分立未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终止其原有线路经营权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79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未遵守运营服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三十五条 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运营服务规定：（一）履行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二）执行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和标准；（三）配备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四）在车厢内规定的位置公布票价、运营线路图和运营起止时间；（五）对投入运营的车辆，客运首末站、途中站配置符合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和标准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六）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定期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并建立培训考核档案；（七）制定行车作业计划并按照计划调度车辆；（八）如实填报经营统计报表和年度会计报告；（九）按照价格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优惠乘车规定，提供有效车票凭证；（十）建立公共汽车客运投诉、举报制度；（十一）不得在车厢内播放、张贴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音频、视频和图文；（十二）不得在公交公共网络上推送有损公序良俗的信息；（十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运营服务规定。  前款规定的车辆技术档案、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档案、行车作业计划、经营统计报表和年度会计报告应当报运行区域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接受监督检查。  经营企业不遵守运营服务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情况，可以缩短特许经营期限，或者收回线路经营权、终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经营企业未遵守运营服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雇佣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和公共汽车客运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80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运输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企业应当采取应急运输措施：（一）抢险救灾；（二）主要客运集散点客运车辆严重不足；（三）举行重大社会活动；（四）其他需要及时组织运力对人员进行疏运的突发事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运输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81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未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四十三条 经营企业履行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下列安全生产规定：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确保公共汽车客运符合规定的安全运营条件；（三）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锤、急救包、灭火器、监控设备等相应的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四）按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强安全乘车和应急知识宣传，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六）制定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七）定期对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八）在车厢内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监督电话等；（九）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布禁止携带的违禁物品目录，在公共汽车客运车辆上张贴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的提示；（十）设置广告不得覆盖站牌标识或者车辆运营标识，不得妨碍公共汽车客运车辆进出站观察视线或者公共汽车客运车辆行驶安全视线，不得影响安全驾驶；（十一）国家和本市的其他安全生产规定。  经营企业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情况，可以缩短特许经营期限，或者收回线路经营权、终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经营企业未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82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经营企业应当配备应急救援设备，确保公共汽车运行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二）未定期演练的；（三）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的。  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另有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83 | 对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服务时未遵守运营服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第三十七条 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和标准；（二）维护公共汽车客运站（场）和车厢内的正常运营秩序，播报线路走向和站点名称，提示安全注意事项；（三）不得随意上下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拒载和倒客；（四）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保护乘客安全，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五）在运营途中发生故障不能继续运营时，按照乘客意愿安排乘客免费乘坐同线路同方向的公共汽车客运车辆或者按照票价退还车费；（六）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服务规范和标准。  客运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证件。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服务时未遵守运营服务规定或者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证件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客运驾驶员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项　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核准的线路和站点营运，不得跨线营运或者在规定站点外上下客；  第四十八条 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未按照核准的线路和站点营运，跨线营运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7、28、29项，取消“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84 |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设置导向标志和服务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  第二十九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市有关规定，统一规范设置醒目的安全、消防、疏散等指引导向标志和运营服务标志，并定期维护。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周边设置导向标志，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周边物业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配合。  第三十九条 轨道交通发生故障或者发现存在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隐患时，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先行排除妨碍、恢复安全运营。暂时不能恢复安全运营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暂时停止或部分停止线路运营，并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报告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时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  在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时，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五十三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由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未设置导向标志和服务标志的；(二)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在暂时停止运营时，未及时向社会公告并报告的；(三)违反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时，未按照应急预案处理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85 |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86 |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87 |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88 | 对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们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89 | 对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二）强行上下车；（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其他禁入区域；（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们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90 |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91 |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92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2.《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十项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在从事客运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不得将车辆交给无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营运；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九）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无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从事营运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93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第四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94 |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95 |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客运特许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聘用无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从事营运；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3.《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雇佣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96 |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经运营安全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报废车辆或者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道路运输证上载明的单位名称与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名称不一致，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不合格车辆从事经营的，不按规定填报营运或者经营统计报表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从事货运经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三）使用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车辆，将报废车辆交有关部门统一销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97 | 对网络平台违反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98 |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2.《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和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99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00 |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01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02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四）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五）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六）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  （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十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车。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2.《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和本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规范、标准。  （二）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内设施设备完整、有效。  （三）应当合理选择行驶路线；乘客指定行驶路线的，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四）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乘其他乘客。  （五）不得有言行骚扰、侮辱乘客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六）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遮挡、损毁车载智能终端；车载智能终端具备在线支付功能的，不得拒绝乘客使用终端支付运费。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明示从业服务注册信息。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未开启空车标志的情况下，不得揽客；开启空车标志时，不得拒载。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客运实行区域经营，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本营运区域外的载客业务，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的方式从事定线运输。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的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执行国家和本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规范、标准；  （二）遮挡、损毁车载智能终端或者车载智能终端具备在线支付功能拒绝乘客使用终端支付运费；  （三）有言行骚扰、侮辱乘客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四）未明示从业服务注册信息；  （五）在未开启空车标志的情况下揽客，或者开启空车标志时拒载；  （六）以预设目的地的方式从事定线运输；  （七）未经乘客同意擅自变更乘客指定的行驶路线；  （八）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九）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未通过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获取订单，从事运输服务。  3.《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在从事客运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在车内吸烟；（三）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在车内面向乘客的显著位置明示服务监督卡；（四）按乘客要求使用或不使用空调、音响等车辆设备设施；（五）在出租汽车营业站点依序载客；（六）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七）乘客租用出租汽车后，非经乘客同意，不得另载他人；（八）不得拒载、中途甩客和倒客；（十四）夜间行车应当开启出租汽车顶灯；  第三十二条第四、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十四）项规定的，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4.《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二、十五项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使用普通话；（二）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十五）发现遗失物的，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的，应当及时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普通话的；（二）车容车貌不整洁的；（三）发现遗失物未及时归还或者送交相关部门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级 |  |
| 103 |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2.《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身体健康；（五）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六）申领之日前5年内无被吊销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记录。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五）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六）其他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行为。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04 |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05 |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06 |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07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08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09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10 |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七条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11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12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13 |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14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15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便利优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确保车辆安全、卫生状况良好。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第十二条第一、四、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租赁小微型客车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技术性能良好；（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16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17 | 对网约车车辆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与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似的车辆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二）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计价器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服务设施设备；（三）网约车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与政府监管平台实现直接对接。  车辆为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具体从事网约车服务。车辆所有人不得将车辆转租、转包给其他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活动。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四十四条 网约车车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车辆所有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设置与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似的车辆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的；（二）安装顶灯、空载灯、计价器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服务设施设备的；（三）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与政府监管平台没有直接对接的；（四）车辆为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将个人所有的车辆转租、转包给其他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五）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18 |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一）超过30日未签注考核等级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二）仪表不整洁，未使用文明用语的；（三）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车辆营运证以及其他证件从事营运的；（四）转借、转让、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车辆营运证以及其他证件的；（五）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驾驶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从事营运的；（二）将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营运的；（三）疲劳驾驶的。  第四十八条 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未按照核准的线路和站点营运，跨线营运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使用普通话或者车容车貌不整洁的，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核定线路、站点营运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沿途、站外、旅游景区停车场内揽客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中途甩客或者倒客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货物脱落、扬撒的；（二）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未按照规定装置统一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在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未设置标志灯的；（三）超限、超载运输的；（四）使用货运车辆运输旅客的。  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灯和标志牌的；（二）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三）利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的；（四）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时，未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属道路运输经营者报告，并在现场采取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的。  第五十三条 被投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机构接受调查处理的，处50元以上200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19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2.《重庆市港口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项 使用港口岸线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用途及期限使用港口岸线；  第二十八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占用、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航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20 |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21 |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22 |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港口作业。  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23 |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24 |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重庆市港口条例》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港口内储存、装卸、过驳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港口内储存、装卸、过驳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由港航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25 |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26 | 对违反港口岸线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法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2.《重庆市港口条例》  第十六条 使用港口岸线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用途及期限使用港口岸线；（二）擅自转让港口岸线使用权；（三）伪造、涂改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四）可能影响港口岸线稳定或者毁坏港口岸线的活动；（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其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一）超出许可范围、用途及期限使用港口岸线；（二）擅自转让港口岸线使用权；（三）伪造、涂改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四）从事可能影响港口岸线稳定或者毁坏港口岸线的活动。  3.《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第六条　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内容包括岸线长度、使用用途、泊位吨级、通过能力等；（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材料；（三）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四）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的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样式，由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准，擅自使用岸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27 |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以及港口基础设施不符合港口经营许可条件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4.《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　港口公用的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单位负责维护。其他港口基础设施由港口经营人负责维护。  第二十九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基础设施不符合港口经营许可条件要求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5.《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28 |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29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 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  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运行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运行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对通航建筑物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建立养护技术档案并做好统计分析，保持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3.《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船闸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操作规程、运行调度方案和安全运行制度，报市港航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由于船闸管理单位未制定、实施操作规程、运行调度方案及安全运行制度，使得过闸船舶不能正常通航，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船闸管理单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30 |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31 |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32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在航道内挖砂、采（吸）砂、取土、取石的，应当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不得影响航行安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可暂扣其违法作业设备及工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33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34 |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35 |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禁止下列侵占、破坏、损害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一）在通航水域内设置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水产养殖，影响航道安全畅通的；（二）在航道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弃物、弃渣、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36 |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运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3.《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一）进出闸室时抛锚的；（二）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三）未经调度强行进闸的；（四）在靠船墩或者闸室停靠时，超越安全界限标的；（五）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六）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七）影响船闸正常运行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船闸：（一）船舶动力、舵机操纵设备等发生故障无牵引设备的；（二）超载、超宽、超高或者其他超过船闸设计限定标准，进入船闸的；（三）船体损坏漏水或者其他影响航行安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37 |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38 |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39 |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40 |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41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3.《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物体，以及从事其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港航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航标。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七项 禁止下列侵占、破坏、损害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三）破坏整治建筑物、航标、标志标牌等航道设施的；（四）在航道边坡、航道边坡外侧五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堆放物料、建造房屋，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的；（五）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六）占用主航道水域过驳作业的；（七）其他侵占、破坏、损害航道和航道设施的。  第三十三条 本市依法保护船闸及其附属设施、船闸管理区域的土地、水域和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42 |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43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44 |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45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46 |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47 |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48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营业性运输船舶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船舶，航运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运输并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合格的，吊销船舶营业运输证。  禁止报废船舶参加营运。  第三十七条第一、二、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或者违规船舶，可以解除违规船舶动力，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未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而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或水路运输服务；（二）利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船舶从事长途客运、液货化学品运输、成品油运输、滚装运输、集装箱运输经营；（六）利用年审不合格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第十条　高速客船须经船舶检验合格，并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持有有效的船舶证书。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其停航。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49 |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50 |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持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营业。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或者违规船舶，可以解除违规船舶动力，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未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而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或水路运输服务；（三）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超出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四）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不再具备规定经营条件，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或责令其停业，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拒不整改或拒不停业；（五）将营运船舶租赁给不具备资质条件者经营；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51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52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53 |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54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55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56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租借、转让、涂改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或有关货物运输单证；  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七）租借、转让、涂改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或有关货物运输单证；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57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58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59 |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60 |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二）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61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62 | 对船长未按规定管理和指挥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二至九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四)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  (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七)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  (八)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63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64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65 |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66 |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67 |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68 |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69 |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  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70 |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71 |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72 |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73 |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74 |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75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76 |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77 |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78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四项 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驾驶货船、渔船、乡镇自用船舶等不具备载客条件的船舶私载旅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货船、渔船、乡镇自用船舶等不具备载客条件的船舶私载旅客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第二十二条　高速客船应按规定的乘客定额载客，禁止超载。高速客船禁止在未经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其停航。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79 | 对未按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一）因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作业或者活动及通航安全的；  （二）作业或者活动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隐患，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一）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80 |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81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第二十九条　高速客船及人员遇险，应采取措施积极自救，同时立即向就近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其停航。  第三十一条　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其停航。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82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83 |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84 |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85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86 |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87 |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88 |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四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89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航行时不按规定标明、擅自涂改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90 |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91 | 对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未按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92 |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93 |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对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船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其停航整顿；一年内发生两起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94 |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第二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为高速客船推荐或指定航路。高速客船必须遵守海事管理机构有关航路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遇有恶劣天气或能见度不良时，海事管理机构可建议高速客船停航。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其停航。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95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96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97 |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3.《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额、超载、超速、超时、超越航线驾船；（二）抢航、抢漕、抢档；（三）违反规定人畜混装；（五）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六）其他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管制区的特殊规定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通告、警告，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超额、超载、超速、超时、超越航线驾船；（二）抢航、抢漕、抢档；（三）违反规定人畜混装；（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五）不遵守水上交通管制区的特殊规定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告的；（六）不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的。  对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检测、认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参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第十九条　高速客船在港口及内河通航水域航行时，应主动让清所有非高速船舶。高速客船在海上航行及高速客船与其它高速船舶之间避让时，应按避碰规则的规定采取措施。高速客船在特殊航段航行时，应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航行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其停航。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98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199 | 对违反港口经营人指使、强令违章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港口条例》  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指使、强令违章作业，由港航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00 | 对擅自建设、设置或者未按照规定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的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在航道上建设、设置下列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应当符合航道发展规划、通航标准和航道技术规范：（一）拦河闸坝、水电站、桥梁；（二）栈桥、隧道、渡槽以及架设或者埋设的各种缆线、管道；（三）驳岸、护岸矶头、码头、渡口、锚地、趸船、涵洞、引水设施、抽水站、取（排）水口、贮木场；（四）其他拦河、跨（过）河、临河建筑物或者设施。  建设或设置前款建筑物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项目核准或项目备案前，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法不需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项目核准或项目备案的，应当在工程设计或施工前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建设、设置或者未按照规定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的设施的，责令停工、补办手续或者限期清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属于临河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碍航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断航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属于跨（过）河、拦河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碍航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断航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01 | 对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分立、合并或变更经营范围前未向航运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或变更经营范围，应当分别向航运管理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新增营业性运输船舶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除新增普通货物营业性运输船舶报航运管理机构登记外，新增其他营业性运输船舶应当报航运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建立并严格执行船舶垃圾管理和污水处理制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分立、合并或变更经营范围前未向航运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二）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物营业性运输船舶未报航运管理机构登记或新增其他营业性运输船舶未报航运管理机构批准；（三）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或未严格执行船舶垃圾管理和污水处理制度。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02 | 对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在停业或歇业前未向航运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停、歇业前三十日报告原审批的航运管理机构。歇业超过一年需要恢复经营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申请，获准后方可恢复经营。  第二十一条　客运企业应当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培训，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　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按国家规定，按月向市或区县（自治县）航运管理机构报送运输统计报表和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在停业或歇业前未向航运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三）客运企业服务人员未经职业培训或无证上岗；（四）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未按月向市或区县（自治县、市）航运管理机构报送运输统计报表和资料。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03 | 对利用报废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报废船舶参加营运。  第三十八条　利用报废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航运管理机构应没收并强制销毁报废船舶，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航运管理机构对驾驶报废船舶的驾驶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04 | 对客、渡船未按照核准的航班、发航时间、航线、停靠站点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客、渡船应当按照核准的航班、发航时间、航线、停靠站点航行。  第二十三条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承运货物应当遵守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签发运单，不得承运无运单的货物。  第二十九条　港口客运站、其他船票销售点，应当按照公布的船票价实行联网售票。  第三十一条　销售船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虚假宣传方式销售船票；（二）向旅客收取票价外的费用或财物；（三）以不正当手段销售船票；（四）其他损害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客、渡船未按照核准的航班、发航时间、航线、停靠站点航行；（二）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承运货物未按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签发运单；（三）采用虚假宣传方式销售船票或向旅客收取票价外的费用、财物；（四）港口客运站或其他船票销售点未按照公布的船票价实行联网售票。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05 | 对经营者通过分割市场、联合限价或约定不合理的经营条件等方式限制或妨碍公平竞争等损害旅客或货主合法权益和扰乱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经营者通过分割市场、联合限价或约定不合理的经营条件等方式限制或妨碍公平竞争；（二）租借、转让、涂改水路运输许可证；（三）在船舶上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四）客船运输途中无正当理由将旅客转船或滞站揽客；（五）超过核定载量载客或载货；（六）低于客票载明的等级舱室安排旅客；（七）其他损害旅客或货主合法权益、扰乱水路运输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条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强制代办业务；（二）垄断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三）以本人名义为他人托运、承运货物，收取运费差价；（四）租借、转让、涂改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或有关货物运输单证；（五）接受当事人双方对同一事项的委托；（六）违反国家规定收取水路运输服务费；（七）其他损害旅客合法权益与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者通过分割市场、联合限价或约定不合理的经营条件等方式限制或妨碍公平竞争；（二）客船运输途中无正当理由将旅客转船或滞站揽客；（三）超过核定载量载客或载货；（四）低于客票载明的等级舱室安排旅客；（五）强制代办业务、垄断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六）以本人名义为他人托运、承运货物，收取运费差价；（八）在服务活动中接受当事人双方对同一事项的委托或违反国家规定收取水路运输服务费；（九）其他损害旅客或货主合法权益和扰乱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为。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06 | 对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坏损，未按规定配备或使用船舶消防、救生及助航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船舶航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完好，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齐全有效，依照规定配备、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通讯、助航设备和视频设施，以及相关安全保卫设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一）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坏损，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失效、不全航行的；（二）按规定应当配备、使用而未配备、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通讯、助航设备和视频设施，以及相关安全保卫设施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07 | 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明火作业，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船舶、浮动设施进行明火作业，应当在作业前二十四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浮动设施进行明火作业，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08 | 对在通航水域人工放排、在控制水域拖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通航水域人工放排、在控制水域拖排；（三）向通航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弃物、弃渣、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四）垂钓、游泳、漂流等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通航水域人工放排、在控制水域拖排的；（二）向通航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弃物、弃渣、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垂钓、游泳、漂流等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09 | 对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10 | 对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  （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上水下无障碍物；  （三）泊位长度应当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  （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  （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  （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  （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第四十一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  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11 |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12 |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13 |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14 |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申请经营的港口所在地注册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15 |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16 |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17 |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第四十三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18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19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2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21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22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23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24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25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26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27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28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29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3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31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32 |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高速客船不得夜航。但航行特殊水域的高速客船确需夜航的，应当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进出港口许可，经批准后方可夜航。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其停航。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33 |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34 |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35 |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36 |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37 |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38 |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行检验。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39 |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40 |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41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42 |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43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44 |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45 |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46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登记证书》。  第四十六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247 |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48 |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49 |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50 |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51 |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4.《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擅自施工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施工时间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52 |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53 | 对交通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54 |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的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55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5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选择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选择超越2个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选择没有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57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3.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报送备案逾期30天（含）以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报送备案逾期超过30天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58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5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6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或者对不合格的铁路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对铁路运营安全造成影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61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6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尚未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已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63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64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4.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可以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建议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65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选用国家和本市禁止、淘汰的技术或产品的；（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三）伪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伪造、涂改勘察、设计文件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或者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建议吊销资质证书：  （一）仅涉及1个单项工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2个单项工程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个及以上单项工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66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4.《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监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申请人在资质申请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67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 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68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69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7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铁路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建议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71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72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十八条　承担监理业务的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建议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73 |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74 |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75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76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77 |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78 |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79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80 | 对交通领域建设工程违反抗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81 |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82 |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83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84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85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86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8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88 |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89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9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七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91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92 | 对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93 |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94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第十四条第一、二、三款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二）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三）安全设施设计。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95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96 |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97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98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299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00 |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01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02 |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03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04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05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0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07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08 |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七十九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0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的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10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11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12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13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14 |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15 |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16 |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17 |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18 |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19 |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20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四款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21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22 |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23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对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开拆查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查验情况相互通报，避免重复开拆。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24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25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第二款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26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27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28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29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30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31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32 | 对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33 | 对违反铁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以下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堆放弃土、垃圾以及柴草、秸秆等可燃物或者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二）修建水塘、改变汇水河道危害铁路线路安全；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水，危害铁路安全。  禁止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五百米的范围内放飞鸟类，升放孔明灯等低空漂浮物体，擅自升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动力伞等低空飞行物体。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实施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由铁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水，危害铁路安全的，由铁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三项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三）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抛掷影响行车瞭望或者电力接触网等设施设备安全的物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抛掷物品影响行车瞭望的，由铁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34 | 对未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或者未采取措施保证铁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第二十条规定，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或者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实施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由铁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2.《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或者未采取措施保证铁路安全的，由铁路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经营性行为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35 |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36 |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37 |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38 |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39 |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内河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40 |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41 |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42 |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43 |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44 |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45 |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46 |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47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48 | 对在船舶载运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49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50 |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51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52 | 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53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54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5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5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57 |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58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59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6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61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6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6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未履行规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职务的，该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落实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三）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如实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督促执行事故处理决定；（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6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履行规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六）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如实记录整改情况；（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八）发现有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指令从业人员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九）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技术机构或者配备技术人员的，其技术机构以及技术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技术规程、作业规范、技术标准；（二）组织制定、实施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方案和危险作业技术措施、应急预案；（三）发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技术问题并及时处理，对不能现场解决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65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一）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二）场所安全平面布局，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三）根据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泄漏、防雷、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四）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进行统一管理；（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66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设施设备的管理未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更换，做好维护、保养、检测记录，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设施设备的管理未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67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实施以下现场安全管理：（一）确认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其身体状况符合现场作业要求；（二）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操作规程、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三）确认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四）对作业场所的各种情况进行及时协调，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控制和排除；（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68 | 对车站、码头、机场等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五条 车站、码头、机场、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网吧、酒吧等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之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得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二）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三）按照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四）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五）有关责任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六）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知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七）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同一建筑物内有多个经营场所的，应当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有关技术规范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车站、码头、机场、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网吧、酒吧等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6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二）本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三） 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四） 对已经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报告或者不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五）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整改指令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70 |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71 |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不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全程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接到安全隐患报告后，应当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鼓励实行第三方监测。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行第三方监测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收集施工现场、毗邻区域地下管线和建（构）筑物准确、完整的现状资料，并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  建设工程实施爆破、开挖、切坡等施工，涉及既有建（构）筑物或者地下管线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会同勘察、设计、管线权属等单位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方案。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全程管理的；（二）接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后，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三）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既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72 | 对勘察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勘察单位对勘察外业工作的生产安全负责。勘察单位应当建立勘察外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以及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应当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切坡、基坑开挖、地下暗挖等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意见，并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参与方案论证。  第四十条第二项　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设备租赁单位、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勘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73 |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应当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切坡、基坑开挖、地下暗挖等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意见，并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参与方案论证。  第四十条第三项　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设备租赁单位、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74 | 对租赁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出租施工起重机械、吊篮、钢管及扣件等机械、设备及构配件的租赁单位，应当保证出租的产品符合行业规范和要求，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真实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合格证明。  第四十条第四项　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设备租赁单位、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租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75 | 对检测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检测单位对检验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等施工设施设备，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验检测报告负责。检测单位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向负责监管该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五项　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设备租赁单位、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76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具体负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77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三款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78 | 对施工单位有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带班检查、带班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实施带班检查、带班生产。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单独建立使用台账，并在财务账上专项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辨识和公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编制、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审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施工、验收和监测。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书面告知义务：（一）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二）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三）违章操作的危害；（四）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五）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六）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带班检查、带班生产的；（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三）施工单位未单独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对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79 | 对施工单位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遵守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四）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五条　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二）未设置临边洞口防护设施的；　　（三）吊运物体无人指挥的；（四）使用破损的用电防护设施、违章使用用电设备的；（五）其他施工现场违法行为。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80 |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规划未包含安全监理专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监理规划应当有安全监理专篇。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当包括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审查责任：（一）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是否足额配备合同约定的具有从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二）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三）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四）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进行维护保养和验收；（五）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六）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审查事项。  监理单位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后，监理单位应当检查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工程复工令。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该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监理规划未包含安全监理专篇的；（三）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义务的；（二）未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或者未实施的；　　（四）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81 | 对工程监理人员未实施现场监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理，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理。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监理人员不得签署虚假技术文件。  第四十四条　工程监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理的，或者未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加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二）签署虚假技术文件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82 |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83 |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和运行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防止船舶污染物污染水体。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船舶未配置或者不正常运行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84 |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二）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85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2.《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六）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的，或者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或者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86 |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87 |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88 |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389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在本市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船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料，不得擅自拆除、改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船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料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配置或者拆除、擅自改装排放控制装置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90 |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91 | 对违反规定在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其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泊的水量和水位，保障长江河口咸淡水平衡。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七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船舶在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二）经同意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未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干扰的；（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2.《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92 | 对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93 |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94 | 对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救援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等部门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或者作业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声响装置，防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船舶在主城港区（长江郭家沱以上至马桑溪大桥以下水域及嘉陵江高家花园大桥以下水域，下同）内试鸣汽笛，在视线良好、没有其他船舶威胁本船安全时，不得习惯性鸣笛。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或者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使用船舶声响装置的；（二）船舶在禁止的时段和江段作业或者鸣笛的；（三）船舶作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95 |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公路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96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履行维护和保养，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十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97 | 对施工单位未落实相关扬尘污染防治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防治扬尘污染：（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二）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三）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四）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五）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六）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八）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设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工地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对本工程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落实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 |  |
| 398 |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散物质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由城市管理、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路行驶。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399 |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　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  消纳场、填埋场应当按照规划设立，并按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车辆清洗、沉沙井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硬化出口及场内道路，按要求进行洒水或者冲洗，对非作业区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设防尘网。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 |  |
| 400 | 对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土石方作业、建筑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由对其扬尘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 |  |
| 401 |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制定防止船舶溢漏预案，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防止货物污染水体。发生海损或者货物落水事故，船主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消除污染，并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船舶清舱、洗舱，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等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四）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五）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进行船舶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拦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02 | 对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六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七）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03 |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1.《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三）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04 | 对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等造成水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四）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05 | 对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进行船舶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五）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进行船舶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06 |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07 |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08 |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09 |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10 |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11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12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13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14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15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第二十条第二项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16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退还扣留的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拍卖，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抵扣应缴赔偿费及罚款后，不足部分继续追缴，超过部分余款退还当事人。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17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18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19 | 对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强行冲卡、故意堵塞收费道口等并拒不按照规定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任何人不得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活动。  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二）强行冲卡的；（三）故意堵塞收费道口的。  拒不按照前款规定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420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站（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421 | 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逾期不拆除收费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422 |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市级 |  |
| 423 | 对影响公路通行安全设施、因公路建设、养护管理需要恢复原状或者拆除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因管道、杆线、电缆、护栏及检查井（孔）等设施缺损、移位、下沉等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所有权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新或者拆除。  第二十七条 因公路建设、养护管理需要，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各类设施、标志标线等，其所有权人应当主动配合，予以迁移、加固或者自行拆除。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代履行，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承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24 | 对户外广告依法应当拆除或者经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改正或者办理审查手续,逾期仍不执行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禁止有下列情形：（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三）产生的噪声污染、光污染等超过国家标准，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四）妨碍相邻方通风、采光、通行等权利；（五）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公共绿地；（六）在距离道路、相邻建筑不足十米的区域内设置落地式广告；（七）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风景名胜区及其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商业广告；（八）在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沿线采用布幅标语、彩旗、吊旗等形式设置商业广告；（九） 横跨道路设置广告；（十） 在通航水域利用水上漂浮物设置广告；（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而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二）已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但未按规划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三）在城市市政设施或者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五十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四）户外广告设施残缺、污损、空置或者有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户外广告的有关设置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强制拆除。（六）设置户外广告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三十二条 依法应当拆除或者经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改正或者办理审查手续,逾期仍不执行的,市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代履行情形的,市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代为拆除,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依法代为拆除,其费用由设置者、发布者承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25 |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26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27 | 对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28 | 对违反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拒不接受现场检查、无证经营、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机构接受调查处理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对拒不接受现场检查、无证经营、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机构接受调查处理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扣押机动车辆或者设施设备，出具扣押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机构接受调查处理。  逾期不到指定机构接受调查处理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处理决定的，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拍卖扣押机动车辆或者设施设备。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滞纳金和罚款后，余款退还当事人，不足部分依法予以追缴。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29 | 对非巡游出租汽车喷涂、设置巡游出租汽车相混淆的营运标识或者设施设备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巡游出租汽车的其他车辆设置、安装、使用专用或者相类似的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标识、设施设备的，或者喷涂成专用或者相类似的巡游出租汽车车体颜色、图案的，暂扣车辆，没收营运标识和设施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30 |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31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3.《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航道内设置各种网具、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32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33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34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3.《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六）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的，或者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或者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35 |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36 |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37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38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39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40 |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41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42 | 禁止船舶进出港、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船舶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一）经核实申报或者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擅自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码头、泊位或者非指定水域装卸危险货物的；（三）船舶或者其设备不符合安全、防污染要求的；（四）危险货物的积载和隔离不符合规定的；（五）船舶的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计划不符合规定的。第二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后24小时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属于定期申报的，应当在7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原因。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申报信息通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第二十三条 船舶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实际配员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的，对中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满足本规则要求；对外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齐人员，或者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由其船旗国主管当局对其实际配员作出的书面认可。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内河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有关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所属船舶、浮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有关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对拒不加强管理或者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采取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等强制措施。  4.《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游艇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责令游艇立即纠正；未按照要求纠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游艇临时停航、改航、驶向指定地点、强制拖离、禁止进出港。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航运公司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运公司应当办理符合证明而未办理的，或者航运公司、船舶不再符合签发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条件的，应当责令航运公司、船舶立即改正。船舶不按照要求改正的，对船舶可以采取责令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禁止进出港口等行政强制措施。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43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44 |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45 | 对违法施工作业造成断航或者碍航的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航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通航安全影响，可暂扣其违法作业设备及工具；当事人逾期未消除通航安全影响的，由港航管理机构予以强制恢复或者强制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一）违法施工作业造成断航或者碍航的；（二）在航道范围内违法沉船、沉物的；（三）在航道范围内倾倒弃物、弃土、弃渣，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的；（四）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五）未按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的；（六）其他侵占航道或者破坏航道设施，影响通航安全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46 | 对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环境污染时的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污染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依法应当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及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47 | 对超额、超载、超速、超时、超越航线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船舶、浮动设施有下列危及水上交通安全行为的，可以禁止其离港、责令驶向或者移至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拒不执行者，可以采取拖移、卸载、解除动力、暂扣等紧急措施：（一）超额、超载、超速、超时、超越航线航行的；（二）在封航、封渡水位航行的；（三）在客运码头、危险货物装卸码头、船闸区域擅自滞留，危及水上交通安全的。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4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
| 449 |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 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 区县，特定区域为市级 |  |